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 1,515,678,586 股。
-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6,737,103,270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广汇能源”）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 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1,515,678,586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3、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 4、股票代码：600256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221,424,684 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1,515,678,5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737,103,270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ai Energy Co., Ltd.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5,221,424,684 元（发行前）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邮政编码：830002

董事会秘书：倪娟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联系传真：0991-8637008

互联网网址：www.xjguanghai.com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宋东升	董事长	-	-	-	-
2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	-	-	-
3	吴晓勇	董事	-	-	-	-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胡劲松	董事	-	-	-	-
6	刘常进	董事	-	-	-	-
7	李丙学	董事	-	-	-	-
8	张伟民	独立董事	-	-	-	-

9	胡本源	独立董事	-	-	-	-
10	马凤云	独立董事	-	-	-	-
11	孙积安	独立董事	-	-	-	-
12	梁道	监事会主席	-	-	-	-
13	李江红	监事	-	-	-	-
14	王涛	监事	-	-	-	-
15	陈瑞忠	职工监事	-	-	-	-
16	周江玉	职工监事	-	-	-	-
17	倪娟	副总经理、董 会秘书	100,414	0.0019%	130,538	0.0019%
18	马晓燕	财务总监	-	-	-	-
19	杨卫华	副总经理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401,024.5815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广信，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员军人，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

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曾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军转干部”、“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四）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配股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1,424,684	100.00%	1,515,678,586	6,737,103,270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合计	5,221,424,684	100.00%	1,515,678,586	6,737,103,270	100.00%

（五）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737,103,270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9,248,356	42.4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814,025	2.0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30,160	1.39%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35,000	0.99%
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3,310,677	0.94%
6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7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574,408	0.44%
18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07,760	0.43%
19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13,525	0.40%
合计		3,834,082,398	56.91%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即序号 7 至序号 16 的股东）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并列第七大股东。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515,678,586 股。
- 2、发行价格：2.55 元/股。
- 3、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 4、募集资金总额：3,864,980,394.30 元。
- 5、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5,709,058.06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股份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 0.02 元。
- 6、募集资金净额：3,829,271,336.24 元。

7、募集资金验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朱明强、翟程

项目协办人：苏丽萍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林、顾中杰、孙泉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广汇能源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